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有關購股權的調整

發行供股股份導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作出調整，詳情載列如下。

僅參照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有關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7.30元根據於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比例發行364,632,206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供股股份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調整購股權的行使價

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發行供股股份導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作出調整。於供股完成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已由每股港幣7.29元調整至每股港幣6.35元，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則不會作出調整。

董事確認上述調整符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附加指引(「該指引」)。本公司並無採納該指引所示例子的公式，此乃由於該公式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況。基於(i)固有價值須為非負數；及(ii)港幣7.30元的認購價乃高於股份於最後附權日的收市價港幣6.35元，該指引所示公式將不適用。該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計算，並經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證。

承董事會命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玉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拿督斯里鄭亞歷、拿督鄭國謙及黃冠民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及Lee Huat Oon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楊振基、Geh Cheng Hooi, Paul先生及李振元先生。

* 僅供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